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現行法規彙編

遼北省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印

現行法規彙編

編輯者

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

承印者

聚

珍閣印刷局

北平前外楊梅竹斜街丙91號

電話三局〇七三一號

例 言

- 一、本彙編在供給本省各機關及行政人員之用故取材多着重行政法規
- 二、本彙編取材於中央各院部會東北行轅及本省法規凡在三十六年三月前頒行之重要法規均擇要分類輯入
- 三、本彙編計分爲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警保會計人事其他等九類
- 四、本輯內容前部爲人事類之人事管理、任用、考績獎懲、交代四目後部爲其他類之一般政務、法制、行政救濟、統計、刑事法令等五目末附錄一
- 五、凡性質涉及兩類或兩目之法規本彙編僅輯入重要一目
- 六、各項法規公布核准修正與施行年月日均附註於各該標題之下其無從查考者從略

現行法規彙編

二

七、本省因復員伊始蒐集資料困難倉卒編成掛漏錯誤在所難免幸閱者指正

現行法規彙編第六輯目錄

第九類 人事

第一目 人事管理

一、人事管理條例	一
二、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三
三、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	三
四、公務員服務法	四
五、公務員登記規則	七
六、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九

第二目 任用

一、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一三
二、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一六
三、縣長任用法	三五

四、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四〇
五、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四三
六、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四六
七、警察官任用條例	四七
八、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五一
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五七
十、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	五九
十一、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六〇
十二、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程	六三
十三、東北各省市錄用僑滿機關工作人員辦法	六五
十四、遼北省政府甄試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六

第三目 考績獎懲

一、公務員考績條例	七三
二、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八〇
三、公務員懲戒法	九三

第四目 交代

- 一、公務員交代條例……………九九
- 二、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一〇一

第十類 其他

第一目 一般政務

- 一、遼北省政府合署辦公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一〇七
- 二、遼北省警務處辦事細則……………一二四
- 三、遼北省政府會計處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一三三
- 四、遼北省政府檔案處理暫行規程……………一三七
- 五、遼北省各縣市旗臨時參議會辦事細則……………一四六

第二目 法制

- 一、法規制定標準法……………一四九
- 二、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一五〇

第三目 行政救濟

一、訴願法.....一五五

二、行政訴訟法.....一五八

三、行政執行法.....一六一

四、遼北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一六四

五、遼北省各縣市展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一六六

第四目 統計

一、統計法.....一六九

二、統計法施行細則.....一七四

第五目 刑事法令

一、懲治貪污條例.....一八九

二、懲治盜匪條例.....一九一

三、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一九四

四、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一九八

五、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二〇一
六、戒嚴法	二〇四
七、懲治漢奸條例	二〇八
八、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二一〇
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二一二
十、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二一四
十一、軍法案件代核辦法	二一六

附 錄

行政院組織法	二一八
--------	-----

第一目 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五院及其直屬之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處局各會部署附屬機關各省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等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 三 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記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 四 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 五 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 六 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
- 八 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義事項

九 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十 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十一 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十二 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人事處設處長簡任人事室設主任薦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委任人事處得分科人事室

得分股辦事科長薦任科員助理員均委任

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爲主管人員餘爲佐理人員

第六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員得

由各該銓敘處指揮監督之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

其事務

第七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

寡酌量擬訂送由銓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第八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

部或銓敘處依法辦理

第九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人事處人事室人事管理員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人事處分設二科至四科各科及人事室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設二股至四股

分股辦事應指定主任科員

第四條 人事處關防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

第五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爲簡任及荐任者其官章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

委任者由銓敍部刊發均列入交代

第六條 人事處或主任定爲荐任官等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敍部分別制定呈報考試院轉

呈國民政府核準備案主任定爲委任官等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敍部擬訂呈報考

試院核準備案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現行法規彙編

第二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承長官之命處理該管事務

第三條 人事主管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種會議

第四條 人事處人事室或人事辦理人事行政事項涉及對外者依所在機關行政系統與程序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五條 人事主管人員對於所在機關人事管理之改進得建議於所在機關長官及銓敘部採擇施行

第六條 各級人事機構應每三個月繕具工作報告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各級人事機構辦事細則均由各該機構擬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服務法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

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個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

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之文書財產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

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

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三十五年十月 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

第三條 公務員銜銓敘者應爲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審查結果就所有資歷於公務員冊專頁登記分類編製索引卡片

第四條 動態登記依其事項續載於初次登記冊頁之後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署成績審查及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等經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造具動態月報表送請登記

一 級俸變更

二 獎懲事項

三 冠姓更名

四 籍貫及住址變更

五 留職停薪復職或卸職

現行法規彙編

六 退休或死亡

七 其他動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理動態月報表由銓敍部定之

第七條

前條動態事項除各省委任人員應送由主管之考銓處或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轉報銓敍部查核登記外其餘均按月逕報銓敍部查核登記

每月之動態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送出

報送動態逾前項規定期間三個月並無充分理由者銓敍機關得將承辦人事人員酌予懲處

第八條

各院部會附屬機關公務員動態除經報銓敍部外並應同時分報主管機關其主管機關認為原報動態有應變更時得於接收報告後一個月內報請銓敍部核辦

第九條

簡薦任職公務員經銓敍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職務時擬任機關得一面呈薦或請簡一面專案報送銓敍部辦理動態登記經銓敍部查核相符時即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任命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敍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擬任機關應專案報送銓敍機關辦理動態登記勿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條

司法人員之調任其官等相同調任職務適用較高資格條款者仍應依法另送任用審查

第十一條

非同任免權機關人員之轉任於報請銓敍機關辦理動態登記時並應附最近半身照片一張

第十二條 各考銓敍處核定之銓敍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初經銓敍之公務員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竣後應按月抄冊呈送銓敍部

二 考績考成案件應隨時造冊呈報銓敍部查核

三 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動態應按月造冊呈送銓敍部登記

第十三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銓敍案件於送經銓敍部核定後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公務員初次登記後由銓敍機關發給公務員手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登記之資歷如發現或經人告發係假冒或偽造變造經查明屬實者除追繳手牒註銷其

資歷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經登記之後服務經歷證件遺失時得呈繳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及印花稅費請求銓敍機

關發給證明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廿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依組織法聘用或派用人員其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以相當於簡任或荐任職務之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派用人員指簡派荐派委派或其相當之派用人員而言

派用人員以充臨時機關之職務或屬於臨時性質或有期限之義務為限

前項人員得以現職人員派充

第四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稱須能表示其職務性質並等級

第五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額應於組織法中規定之

第六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學識經驗應與其職務相當其資格標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兼任本機關有官等之職務時仍應依法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任用

第八條 聘用人員之薪給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派用人員之俸給比照文官官等官俸表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但由現職人員派充者仍支原薪

第十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薪俸之核敘及考成準用公務員敘級條例及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經銓敘機關審查如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資格不符規定者應不予登記

經登記有案之聘用或派用人員具有簡任荐任或委任資格者於轉任簡任荐任或委任之職務時其所任聘用或派用職務之經歷得與其他經歷併計年資核敘等級

任之職務時其所任聘用或派用職務之經歷得與其他經歷併計年資核敘等級

任之職務時其所任聘用或派用職務之經歷得與其他經歷併計年資核敘等級

任之職務時其所任聘用或派用職務之經歷得與其他經歷併計年資核敘等級

任之職務時其所任聘用或派用職務之經歷得與其他經歷併計年資核敘等級

任之職務時其所任聘用或派用職務之經歷得與其他經歷併計年資核敘等級

任之職務時其所任聘用或派用職務之經歷得與其他經歷併計年資核敘等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銓敘機關應造具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登記名冊送審計機關審核

其薪俸。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不符規定或薪俸超過定額者其薪俸之全部或一部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原有聘用或派用人員之整理辦法由考試院會同主管院或直

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目 任用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公佈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條文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他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敍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雇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

，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敘原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先後修正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二、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三、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條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合格者

四、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敘合格論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爲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爲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銓叙部得令提出著作之被任用人員酌繳審查費用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在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証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
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經銓叙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造動態登記表送銓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七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覆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任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並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者得自到職之日起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荐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會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籍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機聯		姓名	現址	出身	經歷	其他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印機		年		月		日	
號別	別姓	久	現任	曾任職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所支俸額	證件字號	銜級	擬任官職	銜級	體格	最近	二寸半身	相片	考	備	其他
別	別	現任	現任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所支俸額	證件字號	銜級	擬任官職	銜級	體格	最近	二寸半身	相片	考	備	其他	
號別	別姓	久	現任	曾任職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所支俸額	證件字號	銜級	擬任官職	銜級	體格	最近	二寸半身	相片	考	備	其他
號別	別姓	久	現任	曾任職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所支俸額	證件字號	銜級	擬任官職	銜級	體格	最近	二寸半身	相片	考	備	其他
號別	別姓	久	現任	曾任職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所支俸額	證件字號	銜級	擬任官職	銜級	體格	最近	二寸半身	相片	考	備	其他
號別	別姓	久	現任	曾任職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所支俸額	證件字號	銜級	擬任官職	銜級	體格	最近	二寸半身	相片	考	備	其他
號別	別姓	久	現任	曾任職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所支俸額	證件字號	銜級	擬任官職	銜級	體格	最近	二寸半身	相片	考	備	其他
號別	別姓	久	現任	曾任職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所支俸額	證件字號	銜級	擬任官職	銜級	體格	最近	二寸半身	相片	考	備	其他
號別	別姓	久	現任	曾任職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所支俸額	證件字號	銜級	擬任官職	銜級	體格	最近	二寸半身	相片	考	備	其他
號別	別姓	久	現任	曾任職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所支俸額	證件字號	銜級	擬任官職	銜級	體格	最近	二寸半身	相片	考	備	其他

（附一）
 國民政府交官處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准（某機關）函送（某機關）擬任（職務）（姓名）任表用審
 主席鑒「交銓敘部」等因請
 審查見復此致敘部「等因請
 銓敘部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機關		姓名	性別	別姓	年齡	籍貫	縣省
地址		永久	現在	黨字第 號			
出身							
經歷							
曾任職務到職年月卸職年月所支俸額 證件字號							
經銓							
其他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被任用人員			
擬任官職		事擔任		年 月 職		主 管 長	
擬任官職		職別		姓名		蓋章	
體格		官署名		備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格		適用資格條款			
其他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信機		印關					

銓敘部

審查見復此致

茲送上擬任(職務)(姓名)任用審查表請

擬任人員送審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二)

(一般荐任職送審用)

公務人員需用審查表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縣	
住址		永久		現在		黨證		字第		號	
出身		曾任職務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所支俸額		證件字號	
銓敘經過		文證明		簽名		被任用人		蓋章		蓋章	
擬任官職		事項		年		到職		職		別	
擬任級俸		主管		長官		署名		格體		行性	
粘貼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備用者		格條		款		其		他	
中華民國		機關		印信		年		月		日	

附三
 (行政院送各省薦任職中央機關轉送在) 地方附屬機關之薦任職用
 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茲准 (某機關) 函送擬任(職務)(姓名)任用審查表轉請
 審核見覆此致 銓敘部

公務員任用兼查表

中華民國	印機		最近半身相片二寸近貼	格體	行性	擬擬	擬擬	擬擬	擬擬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其他	餘敘經過	歷經	出身	住址	名姓	機			
	信關	考備	格條用資	署名	主管	年到職	事項	被任用人員	蓋用簽名	文證明	曾任職務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歷年	黨證
年	月	日	其他	姓名	職別	姓名	蓋章														

附四 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般下級機關薦委任職送審用）

擬呈送擬任（職務）（姓名）任用審查表請

審核示遵謹呈

銓叙部

(附五)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說明

(一)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計分四種其適用因官等及送審程序而異

(二)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計分前文及審查表二部份其篇幅大小以此爲準

(三) 各機關於送審時不必備文只須將表之前文依式填寫加蓋印信送銓敘機關審查其屬簡任官或須經由其他機關轉送者前文由文官處或轉送之機關填寫加蓋文官處或轉送機關印信

(四) 審查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並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五) 審查表各欄均應詳細填寫並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銓敘機關得將原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六) 審查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填寫加蓋騎縫印章

(七) 審查表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敘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別

(八) 審查表經歷欄應填寫曾任職務並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卸職年月及所支俸額

(九) 審查表銓敘經過欄應敘明曾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如領有證書者並填明證書號碼其未經銓敘者填明未經銓敘字樣

(十) 審查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尙有其他著作亦得詳細填明

(十一) 審查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俾免往返函索稽延時日

(十二) 審查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之職任務如某司司長某科科长科員之類

(十三) 審查表「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例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事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某項事務

(十四) 審查表擬考級俸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實支俸額較擬敘之級爲低或按比照表支給者應註明實支俸額

(十五) 審查表到職年月欄應填明擬任人員實際到職年月日

(十六) 審查表備考「適用資格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何種任用法規及某條某款

表 查 審 績 成 滿 期 署 試 員 務 公

中華民國	考備	獎受期內署	級原級	兼有職無	事擔任	年任用	年送審	年到期	職試	姓名	性別	籍別	年齡	學歷	實錄	機關	銓敘部	審主席諭	查見復此致	茲准(某機關)函送(某機關)(職務)(姓名)(試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送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書	(附六)	(式二)	
																								職銜
年	月	日	印	機	關	印	信																	

表 查 審 績 成 滿 期 署 試 員 務 公

機 關	姓名	職別	別稱	輪年	國籍	職試署	年到職	年	月	職	年	月	審	年	月	任	年	月	用	再擔任	職務	自有	從	原	級	受	何	內	署	獎	備	考	
	成	績	語	擬	考	級	擬	考	官	長	考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印 信 機 關																																
年	月	日																															

(式三)

(一) 一般委任委任職試署成績送審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送審書中華民國第 年 月 日
 送審上(某機關)(職務)(姓名)試署期滿成績送審書長請
 錄審看是復此致
 錄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考核表

中華民國		印機		信關		年		月		日		
考備	應受期試 獎優內署	級原叙 俸叙	兼有職 無	語考	績	成	職試 務署	年任 月用	年送 月審	年到 月職	名姓	關機
	官長受考	級擬叙 俸叙			識學	行操	作工				別性	
	職銜						項目				齡年	
	簽名						具體事實				貫籍	
	蓋章											

(式三) (行政院送各省荐任職及中央機關轉) (送在地方附屬機關之荐任職試署成績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茲准據(某機關)函呈送(職務)(姓名) 審查期滿成績
 審查見復此致
 銓叙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中華民國		機關		印		信		年		月		日														
考 備	受 試 期 內 署	獎 懲 何 內 署	原 敘 敘 叙	兼 有 無	職 無	事 務 任	年 任 用	年 送 月 審	年 到 職 署	職 務 署	名 姓	別 號	別 性	齡 年	籍	項 目	具 體	事 實	成 績	工 作	行 操	學 識	官 長 考 核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銓叙部
審核示遵 謹呈

茲呈送(某機關)職務(姓名)(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請

(式四) (一般下級機關存任職試署成績送審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送審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說明

一、本表凡依法試暑期滿予以實授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表式計分四種依官等及送審程序分別適用

三、本表分前文及審查表二部份各機關於送審時不必備文只須將表之前文依式填寫加蓋印信送銓敘機關審查其屬簡任官或須經由其他機關轉送者前文由文官處或轉送之機關填寫加蓋文官處或轉送機關印信

四、自機關至試暑期內受何獎懲各欄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自成績至考核長官各欄由主管長官評定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五、「原敘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銓敘機關核定之級俸

「擬敘級俸」指由試署改實授後所擬敘之級俸若僅由試署改實授而不擬加俸晉級者則於此欄內填「仍敘原級」四字

六、成績欄應根據平時成績紀錄將其體事實分別撮要載入

七、試暑期內受何獎懲欄應註明獎懲事由及其次數

八、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爲準

(附七) 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存 根

請求證明人 擬籍貫 職務 條第 款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為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

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 號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擬籍貫 職務 條第 款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 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貼 相片

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 號)

(附八) 經歷證明書式

書 明 證 歷 經	
<p>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在前項職務其任職卸 職年月日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或銓叙分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p>	<p>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p> <p>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p>
中華民國	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 一、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 二、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 三、此項證明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行現法規彙編

現行法規彙編

(附九) 學歷證明書式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縣人於 年 月在 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

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敍部(或銓敍分機關)

原院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學校或機關
印信

月 日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院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二、原院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敍機關抽存

縣長任用法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

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五、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六、曾任荐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七、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荐復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爲一任

第五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敍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

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

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爲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

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期內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

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荐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得由省政府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懲敘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縣長資格審查表式及說明

茲准 省政府函送擬任 縣縣長資格審查表轉請

審核見復此致

銓 鈞 部

省政府擬請任命

縣縣長資格審查表

27.3公分

姓名	別號	年齡	現在住址
	性別	籍貫	永久住址
省委代理日期			
到任日期			
曾否受過何種獎懲			
曾否入黨	入黨年月	最後登記	黨證號數
資格	學歷		
	經歷		
資格	資格條款		
	證明文件		
省政府按語		擬銜俸級	
粘貼相片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政府造送

說明

- 一、凡由省政府委派未經 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試署或實授之縣長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應統稱為代理縣長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二、省政府委派代理縣長自省令發表之日起至遲於一個月內應由省政府依照本表式填表四份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請依法審查呈著
- 三、本表經歷欄填載擬荐人員原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時期為限並須詳註曾任職務名稱等級俸額及其任卸年月
- 四、資格條款欄須註明擬任人員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某條某款之資格及有無具備同法第七條之資格
- 五、證明文件欄須詳晰填載證件種類及件數惟所送證件以適於本人所具之資格足敷審查之用為限不必多送亦不可缺略例如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者只須檢送高考及格證書及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之任命狀即可餘可類推所送證明文件須每一人訂成一本裝訂面上編一詳細目錄逐件記清以防散失而便檢查
- 六、省政府按語欄內由省政府查明擬荐人員之性行及有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出具切實按語
- 七、本表式未列載之事項如有應行報部備查者可詳載於附記欄內
- 八、填表應由省政府依照本表照本表格式及大小尺寸仿製填用不得放大或縮小以歸一律

而免參差

九、本表未尾填表年月之上須加蓋省政府印一顆以昭鄭重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荐任職務公務員之資格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其條款列舉如下

(子) 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公務員荐任職資格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荐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曾於民國有動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丑)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甲) 考試合格人員係以考試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查核准者為限其他人員不得以考試合格論

(乙)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爲限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三、曾任荐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四、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五、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二、各省應自即日起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委員會之組織與檢定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內咨報政部查核備案

三、各省舉行縣長檢定資格不得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本辦法第一條(子)

(丑)兩項各款規定資格之外別有規定其有一人同時備具兩種或三種之資格者應依照左列之次序檢定其資格

第一 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法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 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四、各省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得施以口試及其他考詢方法其詳細辦法於檢定辦法中規定之

五、經檢定委員會考詢結果如發現該被考詢人員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應以不合格論

六、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名爲某某省檢定合格縣長」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

七、各省對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之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檢定合格縣長經訓練結果如發現該員確有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得由民政廳專案敘述理由呈明省政府核准取銷其檢定資格

八、檢定合格縣長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訓練成績及各縣等次分班輪委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定資格次序定其輪委先後其輪次在先者並得酌予優遇其分班輪委程序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九、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經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即須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規定之縣長任用程序由省政府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國民政府任命之

十、現任縣長任職後尙未依法咨部呈荐者應照本辦法規定資格依前條手續補請任命

十一、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各省任用縣長如不依第九第十兩條規定正式荐請任命者由內政部查明咨行各該省政府撤換之

十二、各省以前自定之縣長任用荐舉檢定甄別登記各章程辦法凡與中央法令有抵觸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之

十三、內政部依照行政院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舉辦合格縣長登記其登記資格仍以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第七條規定者為限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縣行政人員為左列各種

一、縣政府秘書

二、縣政府科長或局長

三、縣政府科員

四、縣政府技術人員

第三條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

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經相當於普通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五、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七、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

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縣政府科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

者任用之

- 一、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 五、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任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 七、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八、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者

九、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

第五條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縣政府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七條 縣行政人員之敘俸由各省政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俸給之規定酌量地方情形分別

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任用之各種縣行政人員其資格之審查銓敘部得委託各該

省政府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秘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

之

第十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本縣合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任各種行政人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但違法或失職者得由縣

長先令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仍呈省政府核准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邊遠省份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荐任職任用。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荐任職二年以上者。
- 四、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五、曾任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二、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 四、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 五、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者，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限，以命令定之。

警察官任用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條 警察官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經銓敍合格者
- 二、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薦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荐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七、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

事務之荐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第三條 荐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荐任官經銓敍合格者

三、曾任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七、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九、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察行政事務之最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十、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十、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會任委任警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會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會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會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之委任官者

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會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補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各省警務處處長院轄市警察局局長除適用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任少將以上之軍官並具有警察學識經驗者亦得任用之

第六條 首部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警察機關普通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但在縣警察機關者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簡任警察官之任任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荐任警察官之任任由內政部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委任警察官之任任由各該管官署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二十六年三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爲主辦人員餘爲歲計或統計
佐程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
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
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
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
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

歷分別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敍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級荐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第六條 荐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荐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並在各官署或公營事

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中央或省市級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並曾任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經銓敘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原服務機關保送至中央或省市級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二年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九、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會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者

十、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講授主計學科二年以上者

十一、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之一種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者
五、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級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六、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在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級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七、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二年以上者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員統計員之資格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一、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會修主計學科或曾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二、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六個月以上者

三、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一年以上者

五、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之雇員繼續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荐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中央機關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主計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十二條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省轄市政府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省市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敍部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敍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

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

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

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修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

一、關於會計者爲會計學及其他會計學科之一種

二、關於統計者爲統計學及其他統計學科之一種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講授及教授之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之一

一、關於會計者爲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學術

二 關於統計者爲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會計職務指會計審計及財務上有關會計之各項職務所稱統計職務指

統計及調查等有關統計之各項職務

第五條 證明本細則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條之主計學科與職務時須提出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如具有關於會計或

統計之曾任經歷一年以上提出任職卸職證件經審查屬實者得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在公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荐任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

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爲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事機關之會計或統計人員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任薦委任

職相當者指各該機關組織規章有明白規定之名稱等級而言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著作其內容應與擬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相適合並須由本人將著作全

部送經主計處加具審查見審轉送銓敘部審查合格之著作由銓敘部抽存之送審之著作以一種爲限並應爲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業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

得合併計算

證明會計師之資格及年資須提會計師證書及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並該管官署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雇員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與書記錄事性質相同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各級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內服務年資並未間斷者而言如調任其他主計機關或有關主計之同等職務時其年資亦得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覆審者須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達考試院轉行銓敘部知照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依法有法院書記官資格者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法院書記官者

四、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在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現任或曾任各縣司法公署書記官或

各縣司法書記員一年以上者

六、現任或曾任法院候補書記官及學習書記官繼續服務一年以上者

七、現任或曾任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錄事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由高等法院院長依照前條規定遴選委派並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任用之書記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呈

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法院書記官任用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

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

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主管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

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聘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聘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者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者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聘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聘任職相當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

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

担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僱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任用除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及其關係法令外並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分左列三種

一、甲種檢定員

二、乙種檢定員

三、丙種檢定員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甲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甲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後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有成績並曾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乙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經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得有畢業證書試用一年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丙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在各度量衡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試用一年著有成績經全國度量衡局核定者

第六條 檢定人員委任程序如左

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經濟部委任

各省市縣檢定員由主管廳局遴請省市政府委任轉請經濟部備案並由省市檢定所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等級依左列之規定

一、甲種檢定員自委任四級至一級

二、乙種檢定員自委任十級至一級

三、丙種檢定員自委任十六級至四級

第八條 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叙員委任四級經全國度量衡局考驗合格者得升爲

甲種檢定員

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者晉叙至委任十級經全國度量衡局考驗合格者得升爲乙種檢定員升爲甲種檢定員者以具有本規程第四條之資格爲限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東北各省市錄用僞滿機關工作人員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在僞滿機關工作之簡任職以下事務官或技術人員確無劣跡及不良嗜好者經查明後得予錄用

第二條 錄用人員缺乏法定資格或證件暫由各省市（特別市）政府按其所任職務或其實際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比照中央法令分別測驗試用

第三條 試用期間定爲六個月在試用期內薪俸准按本職最低級支給

第四條 試用期滿經主管官考核品行學識能力服務成績及格者填具試用及格證明書由該管上級政府核准派用其不及格者再予試用一次或即停用

第五條 經派用人員每六個月考成一次連續三次考成及格者由各省市政府呈請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轉依法任用考成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省市以外之各機關錄用僞滿機關工作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現行法規彙編

遼北省政府甄試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甄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本省省級及各縣市旗政府科秘人員任用甄審事宜
-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主席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秘書長各廳處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兼充之
-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務會計社會各小組委員會分別執行甄試事務
- 第四條 各小組委員會以業務性質事實需要均分別臨時由秘書長招開以委員五人組成之其出席委員為該有關廳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及其他委員二人或三人其他委員之出席以輪流方式由人事室按次擬定
- 第五條 本府新委人員按左列規定分別甄試
 - 一、薦任以上人員甄審
 - 二、助理秘書科員技士技佐會計員統計員或委任級編審編譯及主任科員考試
 - 三、辦事員會計助理員由各廳處自行考試
 - 四、各縣市旗政府秘書科長及警察所長以上人員各主管廳處甄審
- 第六條 甄試特殊技術人員得由人事室主任邀請該項專門技術人員列席參加甄試
- 第七條 各廳處擬用第五條第一二兩項人員應先將被採用人履歷表資歷證件離職證件及體格檢查證(由省立醫院檢查發給)連同推荐書送人事室定期召開小組委員會

審查

第八條 各應處如擬用第五條第二項人員應將被任用人履歷表資歷證件離職證件體格

檢查證（由省立醫院檢查發給）及試卷簽請主席核派

第九條 各縣市旗政府任用第五條第四項人員應先將被任用人履歷表資歷證件離職證

件體格檢查證（由縣市旗立醫院檢查發給）連同推荐書送各主管廳處定期召開

小組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簽請主席核派

第十條 被甄試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到會應試如屆時不到以棄權論

第十一條 甄試科目如左

一、黨 義

二、國 文

三、公 績

四、與擬任職務有關之業務試題

五、口試（常識、業務經驗）

第十二條 甄試用紙及筆墨等由本會預備

第十三條 各小組委員分任資歷審查及科目之評判其試題由小組委員會擬定之

第十四條 各科目成績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比率標準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小組委員會於甄試後應將甄審結果送會備核並於決定後用書面通知被甄審人

員（附式）

- 第十六條 甄審合格人員被任用後應提交合格通知書於人事室存查
- 第十七條 本會會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遼北省政府甄試委員會通知書存根 第 號

茲查 於 月 日經本會 小組委員會甄試 (不合) 格除已通知本

人外特存備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甄試字第 號

遼北省政府甄試委員會通知書 第 號

茲查 台端於 月 日經本會小組委員會甄試 (不合) 格特此通知即希

查照此致

遼北省政府甄試委員會

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甄試擬用人員分數評定標準

一、本標準依本府甄試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二、分數評定標準依其擬用人員業務性質而不同其比率標準
 三、甄試擬用各項人員其分數評定標準依下列規定

口 試	業 務 試 題	公 讀	黨 義	國 文	科 目				
					股 長	科 員	辦 事 員	技 術 人 員	
10	20	40	10	20	評 分 標 準				
10	10	40	15	25					
25	20	15	10	30					
10	40	15	15	20					
						備			考

- 四、應試人員各科成績依上項標準以一百分爲滿點六十分爲合格
- 五、分數之評定採重點主義主試科目分數足百分之六十方認爲合格
- 六、擬用各項人員甄試之主試科目列下
 1. 股長或相當職以公贖及業務試題爲主試科目
 2. 科長或相當職以公贖及國文爲主試科目
 3. 辦事員或相當職以國文及口試爲主試科目
 4. 技術人員以業務試題及國文爲主試科目
- 七、擬用辦事員如爲打字者免試黨義公贖而將黨義公贖評分比率併入業務試題內以國文及業務試題爲主試科目
- 八、如甄試同一擬用職務人員以成績優者儘先採用

第三目 攷績獎懲

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具有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叙機關核准展期補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爲限任現職不滿一年或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得以在同一機關所在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或自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登記有案之相當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考績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爲在同一機關任職

- 一、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二、縣長在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 三、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者
- 四、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職務者
- 五、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七、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縣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九、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一、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作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

確實事蹟詳加記錄並得予以獎勵或懲處但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公務員平時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懲處以申誠記過記大過為限考績時功過得互相抵銷

平時嘉獎或申誠三次者考績時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或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機關核定行之考績時並依照前項規定增減其總分數平時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不滿六十分者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撮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冊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作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依附表之規定其

獎懲

列一等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銓叙機關分別就各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冊名列較後人員核減之

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為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為不合格但列三等以上而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為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誠記過或減俸

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職務性質認為有另定之必要時應會商銓叙部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

員會並以一人爲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攷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記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考績等次及總分數編冊密封彙送銓敍機關核定登記

第八條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薦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給予簡任薦任存記由銓敍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額比照減俸

第十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公務員敍級條例第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晉級者改給獎狀但荐任委任人員晉一級者如考績應晉二級時仍得增晉一級獎狀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均列一等等者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二條 曾在戰地勤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勸章條例援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均列一等者除授予勳章外並得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實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五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於次年一月份起執行

第十六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期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八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現行法規彙編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二年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條例附表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	一	等次
免	降	留	<p>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 次獎金或普一級已晉至本 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 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 一次獎金連續兩年考績列 二等者給予年功俸三十元</p>	<p>晉一級或二級但已晉至本 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 者給予年功俸三十元</p>	簡
免	降	留	<p>普一級其已晉至本官等或 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 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二次獎金 已給與簡任待遇或年功俸 人員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 之一次獎金連續兩年考績 列二等者分別普簡任待遇 一級或給予年功俸二十元</p>	<p>一 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 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 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 一年者晉簡任待遇一級 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 年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二 簡任待遇人員晉簡任待 遇一級</p>	任
免	降	留	<p>普一級其已晉至本官等或 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 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 金已給予薦任待遇或年功 俸人員給予一個月俸額以 內之一次獎金連續兩年考 績列二等者分別普薦任待 遇一級或給予年功俸十元</p>	<p>一 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 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 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 年者晉薦任待遇一級已 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 者給予年功俸十元 二 薦任待遇人員普薦任待 遇一級</p>	任
免	降	留	<p>普一級其已晉至本官等或 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 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 金已給予薦任待遇或年功 俸人員給予一個月俸額以 內之一次獎金連續兩年考 績列二等者分別普薦任待 遇一級或給予年功俸十元</p>	<p>一 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 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 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 年者晉薦任待遇一級已 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 者給予年功俸十元 二 薦任待遇人員普薦任待 遇一級</p>	委
職	級	級	職	級	任
職	級	級	職	級	任
職	級	級	職	級	任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考績院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展期補行考績之公務員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敘明理由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內報經銓敘機關核准並應於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補行之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任現職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之公務員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原職予以考績

第四條 公務員平時成績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責成各級主管人員嚴密考核依照平時成績考核記錄表之規定詳加記錄密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疑義時應據實簽明或通知補正後呈送主管長官核定在核定前得指定人員先行審核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式由銓敘部定之但得由各機關另訂報送銓敘部備查

第五條 工作操行學識各項分數評定標準分別依所附考績表之規定其職務性質不同有另定考績表之必要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附表規定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晉二級者如依本職最高級僅能晉一級時仍以晉一級為限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酌予申誠記過減俸人員如認為不宜繼續任本職者並

得另調其他職務減俸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

第八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

一 查核被考績人平時成績考核記錄及其他有關工作操行學識各項考核資料

二 比較被考績人以往成績

三 比較同類同等被考績人成績

四 比較全部被考績人成績

五 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並報銓叙機關備查

第九條 考績委員會初核記錄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考績委員人數

二 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三 被考績人數

四 議決事項

前項記錄銓叙機關核定考績案認為必要時得調閱之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考績委員會當時委員

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本身之考績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依官等分別編列清冊同官等人員名次應依考績等次及總分

數排定先後總分數相同者應簽請該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
前項清冊應連同考績表統計表等件一併密封依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規定如期送
達銓叙機關核辦

考績清冊及統計表格式由銓叙部定之

第十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或二等而具有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情形者列一等人員改
給獎狀或僅晉一級列二等人員改給獎狀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以所任簡任薦任委任或聘用派
用職務年資併計所稱三次考績均列一等不以連續為限

給予獎章人員由銓叙部造具表冊呈請考試院核給

獎章得終身佩帶受宣告褫奪公權時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追繳註銷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經銓叙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通知本機關於一定期
限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如逾期不復或經查核認為不實時其等次分數或獎懲

應予更正

第十五條

辦理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 由銓叙部辦理者

一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二 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簡薦任職公務員暨未設銓叙處省份之省政府各廳局及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三 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四 各級法院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五 各省縣長

六 各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乙) 由銓叙處辦理者

一 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二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丙) 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 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經銓叙部指定由各銓叙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考績案亦得分別指定各該處會審查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考成人員除核定等級者參照本條例附表規定辦理外餘爲加薪嘉獎仍支原薪減薪免職其考核程序及考成表準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考成清冊格式由銓叙部定之

現行法規彙編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一)

日造送

(機關名稱) 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冊 至

年 年
 月 月

姓名	現職	職掌	總分數	最優或最劣事蹟	獎	懲

說明
 一 本冊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造報一次
 二 列報人員以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六十分不滿者為限
 三 最優或最劣者事蹟以簡明切實為主不宜加空洞評語
 四 本冊須蓋機關印信

(附二)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

地名	期間	備	考
中央在渝各機關	次年一月底止	重慶市比照中央	
川出黔鄂	次年二月底止	漢口市比照湖北	
長江湘陝	次年三月底止		
甘青贛豫	次年四月底止		
晉桂粵	次年五月底止		
閩台浙蘇皖魯冀晉	次年五月底止	南京上海兩市比照江蘇青島市比照山東北平天津市比照河北	
東北九省及熱察綏新	次年六月底止	大連市比照遼寧哈爾濱市比照松江	

(附三)考績填表注意事項

一 考績表暫分三種其適用範圍如左

子 甲種考績表 機關或機構（各機關內部所屬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人員適用之

（如署長局長處長司長處所主任科長課長室主任或副署長副局長副處長處所副主任及其他法定或實際指派主持一部份事務之相當人員）

丑 乙種考績表 簡任及荐任佐理人員適用之（如秘書參事編修督導視察及其他

相當人員）

寅 丙種考績表 委任佐理人員適用之（如助理秘書科員視察員調查員助理員辦事員指導員及其他相當人員）

二 前項各種考績表應於考績舉行前由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斟酌被考績人員職務性質擬請主管長官決定分別適用之其有另訂專門考績表之必要者在另訂前準用之

三 考績表內工作操作學識三項所列分目各機關如認為被考績人員不盡適用時得擬請主管長官每項酌換一目或二目填入該項空格內並將不用之分目以黑線劃去或就每目分數酌予增減

四 考績表內姓名至本年平時考核情形各欄由人事管理人員逐一查填不得遺漏其中職掌欄并應將主管事項及承辦其他事項詳細填明到職欄應填實在到任現職年月其任現職

不滿一年以原職并計年資者應將其原職審查合格或核定登記年月及核級俸於備考欄內註明

五

工作操作及學識各欄應由被考績人直接長官（如科員以科長爲直接長官）及上級長官（如科員以司長爲上級長官）分別就各項分目切實秉公擬定分數（擬分時如是否負責一目最負責可擬九分或十分負責可擬七分或八分尙負責可擬五分或六分不甚負責可擬三分或四分最不負責可擬〇分至二分又如是否守法一目最守法可擬十七分至二十分守法可擬十三分至十六分尙守法可擬九分至十二分不守法可擬五分至八分最不守法可擬〇分至四分其餘類推）並於項分總分上加蓋私章或官章其長官僅有一級者表內上級長官評分欄從略被考績人平時所記功過由考績欄委員會增減其總分數

六

被考績人性情體格能力是否適任本職得由直接長官於備考欄內註明

七

考績表內凡有添改之處須楷書並蓋章另紙接寫者騎縫處須蓋章

八

者績表上端（年度）須蓋本機關印信



任 存 記 狀 字 第 號

任 職 最 高 級

已 滿 三 年 於

公 務 員 任

公 務 員 考 績 條 例 第 八 條 第 二

項 之 規 定 核 定 給 予

記 狀

任 存

銓 叙 部 部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附八)

號

字第

考績獎狀 (年度)

姓名

職等

職務

額實應支

本公務員經本

務員考績條例

考績列等依同條例規定

給予獎狀用示嘉勉

(本機關長官簽署)

中華民國

年 印

月

日給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機關

職務

等級

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於 年 月 退職查該員會

於 年 考績經本部(指銓敘部) (或本處

會) (指各銓敘處或某省銓敘委) 記審查委

員會) (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 審定分數及獎

勵如左特予證明

獎勵分數(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粘貼
印花

(銓敘部部長)

(銓敘處處長)

(某省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相片

考 績 獎 章 証 書

存 根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發

日給

用資證明

章除早

據銓敘部呈為

國民政府備案并交銓敘部註冊外倉行填發證書

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准給予獎

銓敘部部長

考試院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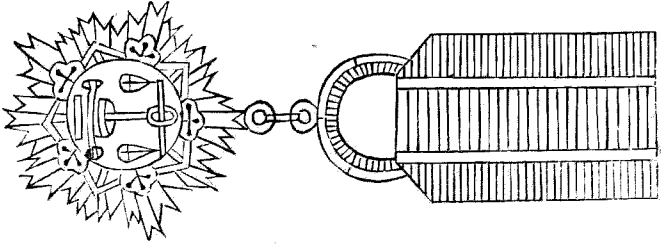
填發證書外倉留存根備查

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給予獎章除

茲有

(附十)

成績獎章圖樣



(附 十 一)

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記錄表格式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銓敘部考績字第一五七一六號公函附送

姓名	現職	項別	工						作	行操	識學	主管核定
			月份	事	續	初核記	分蓋章	複核記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長核初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長核初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長核初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長核初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長核初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長核初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長核初見	

(章 蓋 名 簽) 員 人 管 主 事 人

(附)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記錄表說明

一 本表供平時成績考核之工作每月紀錄一次操行及學識得每半年紀錄一次

二 工作欄應記載特殊成績或過誤主管人員並應記載其工作計劃及主管事件之完成之情形與領導推進之能力非主管人員並應記載其辦理案件之數量質量及對職務上之自動合作精神

三 操行欄應記載最優或最劣事蹟其對於黨員守則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及新生活須知能身體力行者並應記之

四 學識欄應記學術會議讀書報告及研究學術之成績但以 國父遺教 主席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知識為主

五 本表按月由直接長官初核記分(如科員由科長初核)每三個月呈由上級長官復核記分(如科員由司長復核)每六個月初核及復核長官應將被考人半年來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總分數及其工作是否需要調整於意見欄內註明並簽名或蓋章

六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人事主管人員應將本機關公務員是項表件催送齊全彙呈主管長官以一等(八十分以上)二等(七十分以上)三等(六十分以上)四等(不滿六十分)五等(不滿五十分)字樣核定等次填寫於主管長官核定欄內發交人事主管人員

密存並於每年七月及次年一月十日以前將核定八十分以上及不滿六十分人員填冊彙報錄敘機關備查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爲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爲一年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

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

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

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

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

欸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欸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

聲叙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

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

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決議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目 交代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日期）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

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二、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三、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據

五、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七、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人員並不得無故更

動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一切存款及全部職員名冊移交清楚其餘交代

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報表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住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依前項名冊移交之人員仍供原職其有不能留任而仍留辦交代者得自後任接事之日起算至多給予一個月之薪金在該機關經費內勻支其人數視該機關業務之繁簡以一人至五人為限

第五條 前五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除現金及各種票據證券外收入以票照印簿及國庫或代理公庫之銀行郵政等機關簽證之繳款書收據為憑支出以具有合法規定之支出憑證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減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國庫或代理公庫各銀行郵政機關簽證之繳款書收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收款機關之領款書或印收為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或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於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前任任內依

法應送未送各項會計報表應由該前任負責飭由主辦會計人員於法定交代清結期限內趕編完竣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

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前任主管長官移交時對於其前任與本人任內所有政績應編製政績交代比較表會

同後任呈報上級機關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見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

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應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 第二一六次主計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主計處渝會字第一〇四號訓令修正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處二一五六號訓令)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及參照會計法第九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主辦會計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印信及各種公用章戳、圖書、儀器。

二、卷宗。（如編有目錄，得不另行造冊。）

三、所有原始憑証、傳票、帳簿、書表。

四、公有財物。

五、其他應行交代事項。

第四條 前任應將佐理人員職務分配情形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會計報告之核轉情形，暨會計組織規章人事，分別擇要列表，咨交後任。

第五條 前任應各就經營事務之範圍，將卸職前一日止所收到之文件，辦理清楚，並將已發生之會計事項，登入簿籍。其因問題繁多或事務複雜未能一時辦竣者，經申述理由商得後任同意後得列冊移交後任接辦。但前後任應各就其經辦部份，分別負責。

第六條 前任應依照會計法第三十七條及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送各種會計報告至卸職前最後一期爲上，本期內已發之收支，得於原始憑證上蓋章證明，列冊移交後任（併列報。但前任對於移交之憑證，仍應負責。）

第七條 前任應編送之所在政府或機關單位之預算書表及會計報告，因各有關部份所有資料尙未送達齊全在交代時間無法辦竣彙編者，得就已收到之資料，專案移交後任，繼續辦理。

第八條 所在機關所用單位會計制度，平時如不爲應收，應付之記錄，前任應將其經營之機關本身部份應收應付以及保留各款，開列清單，移交後任。其因前任漏列未報，以致所在政府或機關蒙受損失時，前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前六條之規定，於因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而卸任之人員對於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十條 所在政府或機關長官批准之暫付，預付款項手續完備在移交以後後任可以清結者後任應接收整理，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前任編送歲計會計書表，因手續錯誤發還重編時，後任應代爲編製，仍由前任負責。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訂人員監交。

第十三條 交代人員應就經營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於其經營最末一筆帳項之後蓋章接收人員於其最初一蓋賬項之前蓋章均須註明年月日。

第十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交卸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不得擅離

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內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該前任負責

第十五條

後任接收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移交表冊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者應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遲延不報結者由上級主計機關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八條

因機關被裁或改組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代交人員視為前任接收人員視為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所在機關主管長官遇有交代時，主辦會計人員雖繼續供職其應負之責任與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移交案內會計部份仍應代長官辦理移交並應直接對於卸任長官負責

二、關於應辦事項準用（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

三、關於移交案內會計部份各項表冊均應由卸任長官主辦會計人員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四、關於移交案內財物部份應設立專簿登記，並呈報上級主計機關備查

五、主辦會計人員代所在機關長官辦理會計部份之移交應自長官交卸之日起至遲於二星期內經理完竣如延不辦結致卸任長官交代逾越限期者，亦以交代不清論應連帶依法懲處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主計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第一目 一般政務

遼北省政府合署辦公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次委員會
修正通過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府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府合署辦公之單位如左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會計處

警務處

第二章 職掌

- 第三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省府委員會及各種會議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二、關於府稿之審核撰擬印信之典守文書之保管收發等事項

三、關於本府一般事務之處理、員工福利、款項收支公物保管對外交際等事項

四、關於人事管理及幹部訓練事項

五、關於法令規章之蒐集整理草擬修訂解釋及審核事項

六、關於調查統計資料之蒐集圖表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公報書刊之編譯及宣傳事項

八、關於訴願事項

九、關於全省行政計劃之擬定及各部門計劃之審核事項

十、關於全省行政工作之考核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第四條 民政廳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縣市旗行政機構行政區劃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考核事項

三、關於地方自治選舉及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事項

四、關於民衆組訓清鄉自衛事項

五、關於保健防疫及地方衛生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七、關於戶籍兵役事項

八、關於土地測量登記估價地籍整理土地徵用及有關地政事項

九、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第五條 財政廳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財政之規制改進事項

二、關於省歲入預算之核編及歲出預算之核簽事項

三、關於省有稅課之督徵考核事項

四、關於省有款產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省營事業收支之監督考核事項

六、關於省庫之監督考核事項

七、關於省屬機關及縣市旗政府財務交代案件之審核處理事項

八、關於依法處理財政訴願事項

九、關於縣市旗概算之核簽事項

十、關於縣市旗補助協助助款及國稅分配之審議核撥事項

十一、關於縣市旗稅捐之規制改進及督徵考核事項

十二、關於縣市旗徵收特別稅課之核議事項

- 十三、關於縣市旗公有款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四、關於縣市旗公營事業收支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五、關於街村造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六、關於縣市旗捐獻贈與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七、關於縣市旗公庫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八、關於縣市旗財務機構人員之訓練監督考核事項
 - 十九、關於街村財政之劃撥及考核事項
 - 二十、關於國稅稽徵之協助事項
 - 二十一、關於省區內國有財產之清理事項
 - 二十二、關於金融管理之協助事項
 - 二十三、關於縣銀行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二十四、關於國債捐獻之勸募事項
 - 二十五、關於田賦徵實事項
 - 二十六、關於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 第六條 教育廳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民教育之籌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 二、關於中等教育之籌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 第七條 建設廳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路電航驛之籌劃建設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
 - 二、關於工商礦等事業之籌劃經營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農林漁牧水利等事業之籌劃建設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
 - 四、關於營造之設計監督及指導事項
 - 五、關於舊有郡邑改良之籌劃建設及新興郡邑之設計建設事項
 - 六、關於交通事業之籌劃經營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原有開拓土地之整理籌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沙鹹荒地之開墾移民等籌劃經營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
 - 九、關於合作事業之籌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 十、關於其他有關建設及生產事業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籌劃編製核審彙編省各機關及縣市旗之歲入歲出概算預算及決算書類等事項
- 二、關於發款書之會簽事項
- 三、關於省各機關及市縣旗追加追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 五、關於會計制度之檢訂事項及各省機關會計報告及會計以外各項會計憑證之統制紀錄或彙編事項
- 六、關於省各機關帳目之查核事項及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七、關於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事項及會計表冊書據格式之制訂頒行事項
- 八、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九、條 警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省警察制度之建立各級警察人員之提請任免指揮監督及考核獎懲事項
 - 二、關於警察之編組訓練經理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警政之改進之計劃事項
 - 四、關於戶口出版物正俗救災消防防疫營業建築之管理監督及市容整理事項
 - 五、關於地方治安警備籌劃指揮監督事項
 - 六、關於行政警察與警保連繫事項
 - 七、關於特種警察之設置監督考核事項

八、關於違警裁決訴願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第十條 社會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登記及其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二、關於工商糾紛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社會工人員訓練指導事項

四、關於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社會福利社會救濟之指導實施事項

六、關於社會運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勞工保護事項

八、關於社會服務事業之倡導管理事項

九、關於國民義務勞動服務之編組倡導事項

十、關於職業介紹之指導協助事項

十一、關於節約儲蓄調節民食之倡導事項

十二、關於社會調查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有關社會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各廳處應就有關連之業務切實配合以期發揮工作效能

第三章 各級人員之責任

第十二條 省政府委員會之責任

- 一、關於省施政計劃及政策之決定或變更事項
- 二、關於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之制定事項
- 三、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四、關於本省行政區劃之確定或變更事項
- 五、關於管理或處分省公產之公營事業籌劃事項
- 六、關於執行中央委辦事項
- 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關於地方治安事項
- 九、關於省縣（市）旗預算決算之審定事項
- 十、關於各級重要主官之任免事項
- 十一、關於政令之變更及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決議事項
- 十二、關於各廳處權責及業務上爭議之決裁事項

第十三條 主席之責任

-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時爲主席
- 二、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指揮監督考核全省行政機關及人員職務之執行

- 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 五、本省重要政策政令及施政計劃要點之指示與決定
 - 六、擬定法規時重要原則之提示及採擇
 - 七、編製省縣（市）旗預算時之扼要提示
 - 八、全省各級人員之依法任免及獎懲
 - 九、監督及指導考核各單位之工作
 - 十、重要案件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
 - 十一、重要新案之決定
 - 十二、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
 - 十三、對中央設施之建議
 - 十四、其他重要政務之處理
- 第十四條 秘書長之責任
- 一、承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 二、襄助主席處理日常事務
 - 三、襄助主席批發文件
 - 四、主席承之命指導本機關之職務分配
 - 五、審核本府各單位呈判之全部文稿及單行法規

- 六、承主席之命依法支用本府經費
- 七、指導監督有關時間性統計資料之編製
- 八、本府人事機構及其人員之指導監督與考核
- 九、本府機要文件之核辦
- 十、經會議議決事項及根據法令規章或主席之指示之府令核示文件之批發
- 十一、對緊急文件不及呈送主席核判者得為權宜處置事後補報或呈送補判
- 十二、指導本府一切檔案文件及圖書財產之管理
- 十三、籌劃及辦理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事項
- 十四、關於各單位人事案件之擬議與審核
- 十五、負責辦理秘書處交代事項
- 十六、職員請假在規定每年積計日數以內之核准
- 十七、隨時提請主席注意事項
- 十八、主席交辦事項
- 十九、其他未規定者適用廳處長之責任規定

第十五條 廳處長之責任

- 一、承主席之命綜理本廳處事務
- 二、主管業務計劃之擬定及督導執行與考核

- 三、主管條件之處理調查與執行
- 四、對主管單行法規重要原則之擬定
- 五、奉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 六、本廳處職務之分配及人員之監督指揮
- 七、本廳處及所屬機關人員任免獎懲考核之擬議
- 八、本廳處職員請假在規定每年積計日數內之核准
- 九、本廳處僱員之雇用及解雇
- 十、主管業務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
- 十一、本廳處經費之依法支用
- 十二、對於緊急文件不及呈送主席核判者得權宜處置事後補報或呈送補判
- 十三、重要新案之擬定
- 十四、負責辦理本廳處交代事項
- 十五、主席交辦事項
- 十六、其他有關本廳處業務應負之責任

第十六條 參事之責任

- 一、承主席秘書長之命掌理行政計劃之擬訂及審核
- 二、承主席秘書長之命掌理行政工作之考核及調查

第十七條 專員之責任

- 一、承應處長之命辦理所司業務計劃之擬定及建議
- 二、承應處長之命辦理所司業務之考核及調查
- 三、應處長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主任秘書之責任

- 一、襄助應處長處理日常事務
- 二、襄助應處長批發文件
- 三、承應處長之命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 四、審核本應處各單位呈判之全部文稿
- 五、承應處長之命依法支用本應處經費
- 六、指導本應處有關時間性統計資料之編製
- 七、本應處之人事機構及其人員之監督指導與考核
- 八、本應處機要文件之核辦
- 九、指導本應處一切檔案文件及圖書財產之管理
- 十、籌劃及辦理本應處主管業務重要會議之進行事項
- 十一、根據法令規章或應處長之指示批發應處文件
- 十二、對緊急文件不及呈送應處長核判者得為權宜處置事後呈送補判

十三、委任以下之人事案件之擬議審核

十四、指導本廳處各單位辦理交代事項

十五、隨時提請廳處長注意事項

十六、廳處長交辦事項

十七、其他應負之責任

第十九條 秘書之責任

一、審核分配之文稿並注意政策文字與其他顯明錯誤

二、機要文件之擬辦

三、注意時間性之文件紅夾及簽呈

四、交辦事項

第二十條 科長室主任之責任

一、主管業務計劃之擬議

二、主管業務之執行及督導考核並改進之擬議

三、例行公文或經常事務之處置及一切文書或事務速度之稽核

四、新案之擬議

五、復核本科室各員擬辦之文稿並注意原案情形與數字及引用之法規條文

六、本科室人員考核與獎懲初步之擬議

七、本科室人員請假在三日以內之核准

八、負責辦理本科室之交代事項

九、長官交辦事項

十、其他應負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承辦人員之責任

一、擬稿人員於撰核文稿及審核文書時應負責注意檢查原案及人名地名與數字

二、繕校文件除應注意時間性外對於文字人名地名與數字及表式或標點等亦應切實負責

三、監印人員監印文件應注意與原稿之內容是否相符並注意騎縫印

四、收發人員收發文件應注意附件「包括金錢證卷等」及有無漏印

五、管卷人員須防卷宗之損毀散失出納時並注意其附件

六、譯電人員翻譯電報不得錯訛電碼並須保守機密

七、事務人員應分別注意警衛消防及清潔衛生之管理與財物之保管

八、其他人員各依其職務上關係負其應負之責任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廳處對外文除左列二三兩項之規定外所有文書應以省府名義行之

各廳處對於行政院所屬主管部會署之命令必要時得逕行呈復但應先簽呈主席核

閱

各廳處依其權職監督指揮直轄職員或直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自發廳處令或佈告

第二十三條

文書處理程序及應用簿表格式與注意事項除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外概依本府文書處理及改革公文程式暫行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來電及密件送秘書長核呈主席批示後分別發交各廳處辦理緊急文件得由秘書長會商主管廳處先行擬辦判發或由主管廳處長依負責批發府文之規定先行處理

第十五條

各廳處承辦之文件如次要及尋常者經廳處長核定後隨即辦稿其重要必須請示者簽擬辦法逕呈主席核示或簽稿併送

第二十六條

各廳處承辦之文件如與其他廳處有關係者應先徵詢意見然後辦稿或先辦稿會核呈判如屬緊急文件並得於判發後再行補會或錄案通知

第二十七條

凡無時間性及重要性之普通文件應盡量採用各種單表「如普通公文批示通知單例行公文通知單收文收條會簽單催辦文件通知單人事動態表等」其有繼續發生

之同類文件「如人事動態通緝案等」並得彙案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頒佈法令及有一般性而無秘密必要之普通文件均登公報不另行文此項文件如與各廳主管業務有關者應抄錄蓋印附卷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府檔案之管理爲便於調閱其由府自動辦出之文稿由秘書處歸檔其由各廳處承辦府稿之文稿由各廳處自行歸檔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爲加強文書之速度由秘書處指定人員負責稽核凡各廳處未依限辦理之文件以秘

書處名義備核之

第五章 事務管理

第三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單位之事務由各單位自行管理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預算之執行現金之出納物品之購置財產之保管等事項悉依據現行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應依照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

變賣財物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管理公役應遵照公役管理規則公役服務規則及本府公役管理訓練及服務規則辦

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警衛應嚴密管理員役出入均佩帶標識携出物品須發證明單

第三十六條 凡事務有時間性者主管人應隨時稽核其速度並督導辦理

第六章 服務

第三十七條 本府職員有服從命令恪守紀律之義務並須有自動自覺自治之精神

第三十八條 本府職員對於未經宣佈或有機密性之文件應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

第三十九條 本府職員應遵守辦公時間及一切服務規則並隨時清理應辦事項不得積壓前項辦

公時間由府按季節定之

第四十條 本府職員如有正當事由不能到公時應申請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各廳處於辦公以外時間及休假日應派員輪流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爲考核職員勤惰各廳處應設置考勤簿實行登記層層稽核

第七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本府委員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隨時召集或延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各廳處每週舉行廳處務會報一次並得隨時召集或延期舉行

第四十五條 各科室每兩週舉行業務「小組」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舉行

第四十六條 各廳處必要時得舉行事務或文書聯席會報由秘書處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本府於每屆年中及年終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在舉行之前各廳處

應召集各科室先作初步檢討

第四十八條 本府每年召集全省業務檢討及行政會議一次於每年年終或年初舉行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依照本細則自行擬定呈准施行

第五十條 各廳處之附屬機關參照本細則擬定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第五十一條 各縣旗「市」政府之辦事通則另行訂定頒發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遼北省警務處辦事細則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省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遼北省警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五條及遼北省政府

合署辦公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第四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級人員處理公務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秘書室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文書股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收發分配文電事項

（三）關於審核文稿繕校文件事項

（四）關於會議紀錄及編彙報告事項

（五）關於檔案保管事項

二、事務股

（一）關於辦公房舍及器物之購置分配保管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儀式籌備佈置事項
- (三) 關於一般交際及接洽事項
- (四) 關於公役之開補管理及工作分配事項
- (五) 關於本處清潔衛生保持事項
- (六) 其他有關事務事項

三、編審股

- (一) 關於審核章則事項
- (二) 關於刊物編譯發行圖書蒐集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統計及資料蒐集保存事項
- (四) 關於宣傳及新聞發布事項

四、出納股

- (一) 關於經費出納現金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金錢票據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出納表報編造事項

第四條 警務科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警務股

- (一) 關於警政計劃警察編制調遣設置事項

(二) 關於警區劃分員警配備及警察局隊機構之設計改善事項

(三) 關於各級警察教育訓練規劃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材編譯審核事項

(五) 關於警紀糾察及校閱事項

(六) 關於警察學術研究督導考核事項

二、人事股

(一) 關於人事任免升調考核事項

(二) 關於警察人員獎懲事項

(三) 關於警察人員撫卹及退休事項

(四) 關於警察人員考績事項

(五) 其他人事管理事項

三、經濟股

(一) 關於警察經費之規劃及審核事項

(二) 關於警察設備之規劃及審核事項

(三) 關於警察械彈之核發修理及調查事項

(四) 關於警察裝備之製發統核事項

(五) 關於警察機關營繕規劃設置事項

第五條 保安科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行政股

- (一) 關於正俗事項
- (二) 關於市容整理及交通警察事項
- (三) 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四)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建築取締事項
- (六) 關於特種營業管理事項
- (七) 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物取締事項
- (八) 關於新生活運動推進事項

二、保安股

- (一) 關於地方治安之調查考核及綏靖督導事項
- (二) 關於警備道路及電信保護事項
- (三) 關於民槍登記查驗事項
- (四) 關於協助防護鐵路事項
- (五) 其他保安警備事項

三、衛生股

(一) 關於衛生取締事項

(二) 關於防疫事項

(三) 關於協助禁絕烟毒事項

(四) 其他衛生警察事項

第六條 特警科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司法股

(一) 關於司法警察之設施調查事項

(二) 關於違警裁決之考核及訴願處理事項

(三) 關於犯罪偵查及檢舉之督導事項

(四) 關於犯罪鑑識及指紋管理事項

(五) 關於贓證物之保管及處分之考核事項

(六) 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之處理審核事項

(七) 關於拘留所管理及囚糧之稽核事項

二、外事股

(一) 關於外事警察之設置督導考核事項

(二) 關於外人之調查保護管理事項

(三) 關於外人居留証發放事項

(四) 關於外人戶口調查統計事項

(五) 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三、特警股

(一) 關於工礦畜牧森林等特種警察之設施督導及考核事項

(二) 關於民衆自衛隊編練及地方行政協助事項

(三) 關於義勇義務警察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四) 關於情報蒐集傳達事項

(五) 其他有關特種警察事項

第七條 會計室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歲計股

(一) 關於歲入歲出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二) 關於追加追減預算事項

(三) 關於各級警察機關歲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二、會計股

(一) 關於各級警察機關會計收支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會計報告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會計印信保管事項

(四)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二章 權責

第八條 本處處長之權責如左

一、本處政務之綜理執行

二、本處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工作之指揮監督考核

三、本處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各級職員任免昇調考核獎懲之決定

四、本處職員職務之分配

五、本省警察單行法規擬制原則之決定

六、本處主管政務應興應革之決定

七、主席交辦事項之擬辦

第九條 本處主任秘書之權責如左

一、秉承處長之命令指導本處各科室關於行政之執行

二、本處機要事項之處理

三、處長交辦事項之擬辦

四、處務會議之籌辦

五、本處文電收件及擬辦稿件之綜核

六、本處職員任免昇調獎懲之考核

七、應請處長注意之重要事項之提請

第十條 本處各研究室科長主任之權責如左

一、處長及主任秘書交辦事項之擬辦

二、本科室主管事務之調查研究設計執行考核

三、本科室工作之分配指導監督

四、本科室主管文電稿件擬辦之指導及覆核

五、本科室職員任免獎懲之擬議

六、本科室主管事務應興應革之建議

各副科長襄助科長辦理本科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本處各股主任科員之權責如左

一、科長交辦事項之擬辦

二、本股主管事務之設計執行

三、本股主管文電稿件之撰擬及初核

四、本股職員工作之指導訓練

五、本股主管事務應興應革之建議

第十二條 本處秘書科員辦事員僱員各依其分任職務之種類性質負其責任

第四章 服務

第十三條 處長對於處內事務以文字表示意見時以手令行之以口頭表示意見時由秘書室登

記於傳知簿傳閱

第十四條 處長因事或因公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

得由警務科長代之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對於本處之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均不得洩漏違者分別輕重

懲戒之

第十六條 關於警政之改善整頓事項本處職員均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案交由主任秘書或本管

科長主任轉呈處長核閱

第十七條 凡一事關係兩科室以上者由主管科室會同其他科室辦理之

第十八條 辦公時間均須嚴守不得遲到早退如有要公時得延長辦公時間

第十九條 本處職員每日上班應於考勤簿上蓋章

第二十條 本處職員請假依本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處值日值宿人員除有特別任務外依本省政府職員值日值宿規則行之

第五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處處理文書依本省改革公文處理程序及格式暫行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處檔卷依本省檔案暫行規程及檔簿格式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各科室承辦文稿除繁雜要件及有特別情形一時不能辦理者外每件至遲不得逾二日其不能逾限辦結者須向科長主任聲明理由仍須儘速辦理其電報及緊要文件均須隨到隨辦

第二十五條 凡附有重要物品之文件收發人員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數目送交主管科室分別收存蓋章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處每週舉行處務會報一次並得隨時召集或延期舉行

第二十七條 本處各科室每週舉行業務「小組」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舉行

第二十八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舉行事務或文書聯席會報由秘書室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於每屆年終及年中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一次由處長召集之在舉行之前各科室先作初步檢討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遼北省政府會計處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之各級機關分層負責原則與方式暨省（市）政府會計處分層負責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會計處（以下簡稱本處）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處各科分股辦事之各股其分掌事務遇有繁簡不均時由會計長斟酌情形臨時分

配辦理

第四條 本處各科對於互有關聯之事務應洽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呈由會計長裁決之

第五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遼北省政府主席之指

揮監督綜理全處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綜理本處事務負執行及督促之責

二、指揮本處暨省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職務分配及監督其工作

三、本處中心工作之決定與主持及其困難問題之解決

四、本處暨所屬會計室荐委任各職員任免調遷考績獎懲之核准及僱員僱用解僱之決定

五、列席遼北省政府有關其職務之會議及本處重要會議之主持

六、所屬人員考績獎懲之決定

七、重要案件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

八、本省歲計會計單行法規要點之指示

九、本省有關歲計會計事務應興應革事項之建議

十、本處文稿之核判暨遼北省政府重要文稿之會簽

十一、奉命辦理事件之擬辦

十二、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事項

第六條 各科科长對會計長負責掌理各該科主管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本科主管事務之調查計劃及執行

二、本科主管重要文件之提示撰擬或核閱

三、本科職員任免考績之擬議

四、本科主管事務應興應革事項之建議

五、本科主管銀錢財物之保管

六、會計長交辦事項

七、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七條 專員就所管事務對會計長負責其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主管事務之辦理

二、諮詢事項之研究及解答

三、本處主管事務應興應革事項之建議

四、會計長交辦事項

五、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八條 分股辦事之各設股長其應負之責除比照第七條之規定外并應負左列各項責任

一、本股主管事務之調查計劃及執行事項

二、本股主管重要公文撰擬事項

三、協助主管科長本股職員任免考績之擬議事項

四、長官所交辦之事項

第九條 科員辦事員及僱員各依其分任職務之種類及性質負其責任

第十條 會計處各級人員處理文件（包括各種歲計會計書表在內）之責任分別規定如左

一、人名地名時日及數字記載錯誤時由承辦人及股長負責

二、法令條文引用錯誤時由科長及核稿之專員負責

三、決定辦法有誤時由科長或專員負責

四、歲計會計書表數字及科目有錯誤時由承辦股長負責

五、歲計會計書表編制方法有錯誤時由科長負責

六、文字不當或意義含混由科長及核稿之專員負責

七、法令制度之擬辦有錯誤由科長及撰擬或審查之專員負責

八、根據調查或視察報告處理之事件如事實有錯誤時由報告及主管人員負責

九、引用成案錯誤或同一案件前後處理矛盾時由辦稿人及股長負責

十、已繕發文件文字錯誤時由繕寫人員負責校對人并共同負責

十一、文書收發登記送達監印歸檔錯誤時由各該經管人員負責

十二、辦理公文延滯積壓過久由承辦人員負責主管科長股長并負督導不嚴之責

十三、有關各單位呈報稿件由主辦單位負催促責任

十四、公文或附件如有遺失損毀應視其情形分別由承辦人或經管人負責其因不可抗力損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處各級人員處理事務之責任分別規定如左

- 一、對於承辦事項負責善計劃及擬具處理事項方案之責任
- 二、對於承辦事項負責正確報告其經過結果及成效之責任
- 三、對於承辦事項負責因應時機迅速處理達成完成之責任
- 四、對於承辦事項發現利弊負有建議興革之責任
- 五、對於經管財物負責妥善保管之責任

各級人員對於承辦事項因意外障礙以致不能達成完成經證明確實者得免除其責任其經管財物因不可抗力致致損毀者無用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不盡事宜得呈請主管處經主管會議決定後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遼北省政府檔案處理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府文書歸檔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現行法規彙編

第二條 本規程依本府暫行處理公文程序第六章擬定之

第二章 檔案科目

第三條 依本府所屬機關及所分掌之業務規定科目如下

甲 以機關之科室爲門

乙 以股爲類

丙 以業務性質爲項

丁 以事由爲目

戊 以甲、乙、丙、丁爲種（機密、重要、次要、平常）

第四條 確定分類方法

一、秘書 門 類 項 目 依科室股事由分

二、民政 同

三、財政 同

四、教育 同

五、建設 同

六、警務 同

七、會計 同

八、社會 同

第三章 檔案連鎖

第五條 文書辦理與歸檔有密切關係在文書分發時承辦人務須在文面上右端加蓋科室小戳以便確定門別

第六條 文書分到各科室後承辦文書分發人審查文之性質屬於某股業務即在科室小戳左側加蓋股之小戳以便確定類別

第七條 文書分到各股後承辦文稿人員審查文之性質屬於某類業務即在稿面上確定事由

第八條 重要、次要、平常、之分析由主稿人員確定之并須在稿面上加蓋戳記

第四章 送 檔

第九條 以一案事件往復之文歸納一起認為業已終結者由主稿人員送檔保管

第十條 主稿人須備送檔簿將收發文號數事由頁數註明由管檔人員在簿加蓋名章以明受授責任

第十一條 主稿人員在送檔前須先審查稿面之門類項目種均完備後始可送檔

第十二條 送檔文件主稿人須先將全案文件整理裝訂齊全始可送檔

第五章 檔案整理

第十三條 管理檔案人員收到送檔文件後按其門別將文別及收發文號事由登入總歸檔簿（格式另訂之）

第十四條 管理檔案人員收到歸檔文件登入總歸檔簿後即分別項目及種類登入歸檔分類簿

再行入卷（分類簿及立卷格式另訂之）

第十五條 文件登入分類簿後以十五案爲限成立爲卷卷號案號均由管卷人員編定之

第十六條 每卷之成立及卷案號之編定須由管卷人員迅速通知文件登記人員在分類登記簿

註記以便查考

第六章 檔案設備

第十七條 設歸檔總簿一份用活頁通行紙複寫三份一份送存秘書室一份送存統計室一份存
檔案室

第十八條 依單位事類之繁簡酌予設立歸檔分類簿

第十九條 卷皮依格式製造紙類以堅韌者爲宜

第二十條 檔案立櫃卷宗木箱（便於移動者）（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檔案室之選定以門戶堅固不近煙火者爲宜

第二十二條 檔案櫃箱所用之鎖鑰以特別堅固者爲宜

第七章 檔案保管

第二十三條 文件歸檔裝訂務期整齊劃一

第二十四條 文卷成立後排列務期按號順序以便調閱

第二十五條 文件送檔後片紙不得廢棄應盡量編號登記

第二十六條 文卷歸檔後須力避火災水災虫食鼠食潮濕等事項發生

第二十七條 歸檔文件須絕對保守秘密除主辦人員得調卷辦稿外其他人員一概拒絕翻閱查看
第二十八條 檔案文卷除天災人禍不可抗力之災害外如發生損失統由保管人負責

第八章 調卷手續

第二十九條 各單位相互調閱案卷時應依照暫時處理公文程序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調卷條須書明收發文號及事由加蓋主辦人名章

第三十一條 主辦人調閱文卷時須於調卷證上書明調卷日數倘逾限而未送還時管理檔案人員

須向其催繳

第三十二條 主辦人員將文卷調出後應妥爲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零亂破碎其責由調卷人負

之

第九章 檔案索引

第三十三條 依門類項目收發文號作成索引目標

第三十四條 依索引目標首先查閱分類歸卷簿再依檔號查索卷宗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實施之

遼 北 省 政 府

一、宗

卷

門

類

項

目

種

號 案

號 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遼北省各縣市旗臨時參議會辦事細則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省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東北各省縣市旗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臨時參議會置秘書室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 關於會議之各項準備事務

二 關於會場一切事項

三 關於提案及會議記錄之整理編輯事項

四 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七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八 關於會議時一切警備事項

九 關於會議其他總務事項

第三條 臨參會置秘書一人秉承正副議長之命辦理秘書室一切事務

第四條 秘書室於每屆臨參會開會時如事務繁忙報請縣政府調員協助之

第五條 秘書室不直接對外行文一切文件均由正副議長判行署名後以縣臨時參議會名義行

之

第六條 縣臨時參議會對上行各機關及對下行各街村區公署以不直接行文爲原則如有行文

必要時可函由縣政府分別呈轉令行之

第七條 縣臨時參議會秘書室辦事細則依本細則之規定由各縣臨時參議會擬定函送縣政府

備案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目 法 制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二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三 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四 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三條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第四條 各機關發佈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五條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發佈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文字第四〇七號訓令頒發

(一)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明定下列事項爲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之通過(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爲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又查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治權行使之規方案」其第一條載「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係人民負擔之財政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此皆所以立法治之基礎而爲五權分治精神之所寄立治權行使之規方案會由國民政府於同年七月三日令行各機關遵照故有束縛政府各機關之效力然各機關仍有以事實之需要而將條例案組織法案及財政案等不經立法院程序以命令逕行制定公布者雖或稱「暫行條例」或稱「組織大綱」或稱「辦法」「規則」以免與上述條文有文字上之抵觸然論其實質則固爲越權之行爲毫無疑義此種法規應即送立法院加以審查補行立法院程序並改正名稱

(二)「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刑法第一

條載「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政府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規之根據此卽所謂罪刑法定主義爲刑法上最大原則之一此處所謂法律自係指經立法院通過而國民政府公布之條文（稱某法或某條例）現查執行機關間有不經立法程序亦未受法律之授權逕行頒佈罰則者此種法規亦應交由立法院審查補完立法程序

（三）組織法規或處罰法規若經法律授權而由執行機關自行訂定時期則必須在其條文中載明「依據某法（或某條例）第幾條之規定訂定」字樣且在組織法規中對於職員之官等及員額均應規定不宜籠統致慢無限制

（四）近年時有應經立法程序訂訂之法規或因事機急要或因時間迫切遂不循常軌而以送請最高委員會備案爲了事者實則備案手續不能替代立法程序凡此種應急之法規須經立法程序者除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所頒佈之委員長命令外雖已備案暫准施行仍須補完立法程序

（五）政府新興事業日增每有因欲適應環境及臨時需要而另訂與現行法抵觸之法規者應由有權機關將現行法中抵觸之某某條文列舉明白依其性質或者明令廢止或者暫停適用或者加以修訂不宜新法既立舊法不改致使法規數量日增內容抵觸重複

（六）法規頒布以後時有因爲事實所限其中數條或整個法規不能實施然既不廢止又不

修正者又有法規公布爲時太久不合現狀因而執行時另有規定與之抵觸者更有法規公布以後覺有未盡或須略事變更然並不修正原訂法規而另訂補充辦法者均應由有權機關分別修正及合併

(七) 一切法規既非完成大變亦非爲時甚暫然查閱條文時有「如有未盡事宜某某機關得隨時修正之」之規定既非必要又屬限制其上級機關之職權應刪去又有在法規名稱內加以「暫行」二字者查其意義約有三種(一)爲確係臨時性質其機關組織或其業務將來容有變更者然一切機關之組織及業務其本質原非永久不變本可由有權機關於必要時更改或裁撤之「暫行」二字應不加(二)爲「條例案」及「組織法案」等依法必經立法程序故加以「暫行」二字意圖避免此項程序者此則爲越權行爲已如前述(三)爲所訂法規雖屬越權而因其實需要不得不暫時實施以待立法院之訂定法律者不爲無權之行爲不能以暫時性質而遂認其爲合法不合法之行爲雖行之僅一日施諸僅一事而亦爲非法也法規名稱上增加「暫行」二字之意義大致不出此三者應將此二字一律刪去再有於法規條文修正之後在其名稱上冠以「修正」二字者實則法規修正爲時有之事若加此二字則久而久之無一法規之名稱而不冠以「修正」二字且法規之修正有一次二次而三四次者勢不能在「修正」二字之上再加「第幾次」字樣也故法規名稱上「修正」二字應一律刪去而在每次修改某一條文時在其條文後以括弧註明某年月日修正字樣以資明顯

(八)法規用語間有未能劃一至其名稱則更屬雜現行法規之名稱有「法」「條例」「規程」「章程」「規則」「通則」「細則」「簡則」「準則」「大綱」「綱領」「綱要」「標準」「辦法」「須知」「程序」「注意事項」等等十餘種之多亦有名曰「辦法」而由國民政府公布有權以「辦法」爲母法而根據之以制訂組織條例者輕重倒置名稱雜宜加以規定使其整齊劃一凡經立法院通過後國民政府公布者應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稱「法」及「條例」條例次於法政府其餘各機關所制訂者分別性質曰「規程」「規則」「細則」「辦法」四者(一)凡各機關依據法或條例制定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組織人員之職責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曰「規程」例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二)凡各機關根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規定者曰「規則」例如「會議規則」「管理規則」(三)其餘特定範圍內爲詳細之規定者曰「細則」例如「施行細則」「辦事細則」(四)凡各機關執行法令時所指示或訂定之方法曰「辦法」例如「實施辦法」其餘名稱一律不得濫用至於「綱領」「綱要」「大綱」「原則」等宜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之條文所專用之名稱用以行知政府機關遵照此種條文以頒布法令者

第三目 行政救濟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不服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願。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或其他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決定書，多數人共同

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并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并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并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

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矯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訟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

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廿二年六月廿三日施行
廿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卅一年七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

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

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

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爲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爲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

爲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訟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

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其名稱事務所代表人

之姓名年齡性別及代表人與法人或團體之關係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訴願決定及收受其決定之年月日

五、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

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有補正之必要者應由審判長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收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

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

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以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

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三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二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托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因處所不明得依職權爲公示送達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代執行

二、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

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

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府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前項罰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十倍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鬪毆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四、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害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無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

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欸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

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遼北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省府第十九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遼北省政府爲保障人民權益勵行法治精神特遵照行政院頒發京捌字第一三四七八號訓令發改進訴願程序要點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訴願事宜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成之並以省府秘書長兼主任委員

一 省府秘書長

二 省府參事一人

三 省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簡稱法制室」

四 省府專員秘書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受理訴願舉行評議時應按其內容於事先邀請有關廳處主管人員列席參加評

議

第四條 本會之文書撰擬收發證據調查及對訴願之初步審核事項由法制室負責辦理

第五條 本會之訴願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旗」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處」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或訴願決定而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或再訴願經提送訴願書副本者

第六條 本會受理訴願之範圍以基於原處分官署所為決定有以下行為者為限

一 違法行為

二 越權行為

三 妨害公益行為

四 其他法令特許訴願事項

第七條 訴願提起先由法制室作初步審查經決定受理後呈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舉行評議決定

對向中央部會提起之訴願或再訴願應於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五日內召開會議實行評議

第八條 評議決定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參加評議委員發言先後及意見取決按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訴願經評議決定後作成訴願決定書依法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對向中央部會提起之訴願或再訴願經評議決定後應於五日內作成答辯書檢同關係文件呈報受理官署

評議決定後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之公務員移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公佈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遼北省政府第十九次省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權益起見特遵照行政院頒改進訴願程序案指示要點各縣（市旗）政

府應遵照本辦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有關訴願事宜「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成之並以縣（市旗）長兼任主任委員

一、縣（市旗）長

二、縣（市旗）政府主任秘書及秘書各一人

三、縣（市旗）警察局長

四 縣（市旗）政府民政科長

第三條 本會舉行訴願評議時應按其內容于事先邀請有關科長及街村區長列席參加評議

第四條 本會由民政科負責承辦受理訴願案件

第五條 本會之訴願管轄如左

一 不服街村區公所之處分者向縣（市旗）政府提起訴願

二 不服縣（市旗）政府之處分或訴願決定而向省政府提起訴願或再訴願經提送訴願書

副本者

第六條 評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按訴願情形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評議決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參加評議委員發言先後及意見取決按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辦理

第八條 訴願經評議決定後作成訴願決定書依法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九條 本會對訴願案件處理之經過情形及決定辦法應於逐月末作成報告表呈報省府備

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即日起施行

第四目 統計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公佈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

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處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

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爲左列各種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各機關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

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

案經全國主計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爲行使職權所需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照左列規定各事項

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統計區域

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四、統計科目

五、統計單位

六、統計表冊格式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 其他應行規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

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

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爲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

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前項統計非於其

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

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

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爲可與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

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隨時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年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主管長官呈送該處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

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列三類

一 秘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 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

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

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

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

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

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

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爲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

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統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計統計機關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計統計之機關設

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計統計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份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計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爲主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分

左列三等

一 統計長簡任

二 統計主任薦任

三 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母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處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

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省縣市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

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敘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為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
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份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為左

一 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 審議關於各部份組織統計材料之征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份之

第十條

經營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
舉行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
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
國勢調查

第十一條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份爲某一種普查爲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
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
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
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 一 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 二 應用之條列表格與其他設備
- 三 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 四 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 五 經費之豫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與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記錄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一 可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二 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三 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份組織中擔任工作便常行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份組織長官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份組織之應用所在部份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份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

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遣調獎懲等之記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年資以

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記錄之冊籍如左

一 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二 公務人員資歷等薪給登記冊

三 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四 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五 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六 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七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者

第二十三條 已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為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應由所在政府主

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佈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統計會議之議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佈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佈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佈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

第二十八條

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一 行政範圍

二 經濟地位

三 文化程度

四 國防關係

五、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高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進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最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期進行之計劃並所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計算等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係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之範圍分為門類綱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為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佈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為準過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據依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

爲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爲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爲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爲政令全國一致者由其統一制定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如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

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豫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爲統計案
各機關工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第四十八條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佈並執行後交各核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過有記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記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豫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

第五十條

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時期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遷延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之檔案表冊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爲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爲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年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者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爲之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處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計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第五十五條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
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
人員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
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
告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
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
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
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
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
關轉呈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
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
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另錄一份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秘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
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衆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爲之印後過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爲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

團體或各個人共同編彙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五目 刑事法令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修正日期)三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罪軍人公

務員而與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尅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占軍用品者

四、籍勢或籍端勒索勒征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馭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圖得利而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現行法規彙編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或拘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盜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收募款項或征用土地民伋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

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

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

產價額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貧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爲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

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爲告發者處三年以上有

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輕量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二年

懲治盜匪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爲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聚衆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二、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三、結合大幫強劫者

四、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五、在海洋行劫者

六、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七、強劫而放火者

八、強劫而強姦者

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十、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補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二、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三、聚眾強劫而執行槍械或爆裂物者

四、聚眾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五、聚眾走私持械拒捕者

六、意圖行劫而煽惑或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七、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侵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八、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侵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

場所或建築物者

九、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外之方法毀壞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十、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勒贖盜取屍體者

二、聚衆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交通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四、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裂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葯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二、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條一款之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團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

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展限一年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着自期滿之日起展限一年此令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器材係指左列各款物品而言

一、電信杆綫包括公營或軍用電話杆綫無線電報電話遙控杆綫及其附屬物品

二、鐵路器材包括軌道燈塔標識及其附屬物品

三、電信鐵路及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廠庫之交通器材

第二條

凡已裝設電信桿綫經過之地區當地省市縣政府應督飭鄉鎮保長分區負責保護如有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駐防時該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並應分區共同保護各別負責

前項鄉鎮保長警察團隊及憲兵軍隊自分區後應各該區內劃定負責保護之杆號指定各該甲長及巡邏班長士兵負責保護並分區桿號及負責保護人機關姓名列表呈報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備查

第三條

凡新裝設第一條第一款所列電信桿綫時應事前通知杆綫經過地區之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轉飭鄉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其撤除時亦應通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所派之員兵出示證件通知當地鄉鎮保長及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先施折裝工作事畢仍須補正通知備查

第四條

遇有防空國防工事或其他重要幹綫應分區指定桿號由當地鄉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不分晝夜輪流派人負責巡邏守護如須經過荒僻地區時應由當地省市縣政府或駐防軍事機關指派軍警團隊負責巡邏必要時並須設棚駐守

第五條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遇有竹木枝葉掛碍杆綫時應即隨時剪除如發現電杆腐朽歪斜或電綫中斷絞脫等情形或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有損壞時應立即層轉該杆綫主管機關迅速派工修復

現行法規彙編

第六條

主管杆線機關指派電信工作員兵查綫或修理時應製發查綫證及證章或符號交由該電信工作員兵佩帶以資識別

電信工作員兵如裝設或拆撤桿綫應由該主管機關填發工作證載明工作地區及桿綫數量以備查詢

第七條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如遇有電信工作員兵查修或裝拆桿綫時應查詢其證件及證章符號自行登記備查如查無證件與線路不符時應即扯送法辦或報請逮捕電信工作員兵遇有前項查詢時應即出示證件不得拒絕

第八條

主管重要杆綫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因保護得力在該保護區域一年以內未曾發生竊盜杆線案件者得核其情形敘述事實通知該主管長官核獎其協助保護出力者並得酌給獎金對於該主管長官並得通知該管高級長官列為考績之一於年終考績時依法予以獎勵

第九條

主管杆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或他人發覺竊盜杆線並將犯人當場捕護送經裁判確定後應給與該實施捕護之人國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金如係密告因而人賊捕護經裁判確定者亦同但其獎金密告人得十分之六實施捕護人得十分之四其挾嫌誣告者依刑法從重處罰

前項負責人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除給與獎金外並應通知該管長官依法予以其他獎勵密告人或其他實施捕護之人如係公務員亦同

第十條 負責保護之班長士兵在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發生竊盜杆線案一次者應依陸海空

軍懲罰法予以懲罰負責保護人爲甲長者由該管長官依法懲處前負責保護人在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因廢弛職務致發生竊盜杆線案件二次以上者如屬重要專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屬其他杆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一定限期以內如將人贓並護送經裁判確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電信工作人員兵發覺杆線失竊或因其他損失時應會同當地甲保長或駐防警察團隊憲

兵軍隊據實報告該主管機關長官備查如有浮報圖利情事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竊盜電信杆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三條 毀壞電信杆線或鐵路器材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竊盜電信鐵路或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廠庫之交通器材者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收買收贓或搬運運竊盜之交通器材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非軍人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竊盜或浮報所得之交通器材應歸還原有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修正日期)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條例於妨害兵役之行爲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爲虛僞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萬

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并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縱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居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徵集收入營前逃亡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第十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辨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

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判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者應將全案覆判

第二條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証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法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

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為

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

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准予覆判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重復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事實明瞭謹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更正之判決

一、事時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出入者

二、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四、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爲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六條 案件有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爲之。

一、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二、指定推事蒞審

三、提審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一、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爲核准之判決

二、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爲其餘覆判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爲提審之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第十一條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証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

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

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戒嚴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一、戒嚴地域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或接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

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特派之司令官

二、軍長

三、師長

四、旅長

五、要塞防守司令

六、海軍艦隊司令

七、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

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

官之指揮

現行法規彙編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他地方

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由該地軍事

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等等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得折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命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時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

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

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

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懲治漢奸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第一條

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仍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五、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谷米麥面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洩漏傳遞偵查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職務者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擾亂金融者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事煽惑者

犯前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

人民之行爲而爲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明知爲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第一項未獲案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報請

行政院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係軍人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之

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報請國民政府通緝

第九條 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三款查封財產得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執行查封之機關應即造

具財產目錄分別呈報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明知爲漢奸收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叙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四條 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並公布之

第十五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新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如係律師並應於一定年限內禁止其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

一、曾任偽組織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或曾任職之機關首長者

二、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者

三、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四、曾任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

五、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六、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

七、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為敵偽

宣傳者

八、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為敵偽宣傳者

九、曾任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

十、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

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第三條 前條漢奸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力於人民之行為證據確鑿者得減經其刑

依前項規定減處有期徒刑者仍應褫奪公權

第四條 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足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五條 漢奸案件除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者外均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

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第六條 漢奸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

第七條 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後政軍機關應將有關漢奸之行爲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

第八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漢奸案件必要時得派推事赴犯罪地就地審判

第九條 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偵查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第十條 各地政軍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公佈施行(同日)

第一條 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

前項之地方行政長官以直接施政者爲限

第二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三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審判程序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辦

第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件應於三日內呈報中央最

高軍事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非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判

第五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部隊移送之軍法案件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第六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受理之軍法案件如因調查證據不便或有其他窒礙時得移轉其他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

第七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轄境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案件之機關審判但設有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之區域凡與軍事或治安有關之軍法案件不問受理先後均送由該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審判

第八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兼理軍法案件之管轄有爭議時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九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但仍須該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於判決書內連署蓋章

第十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判決之軍法案件應於宣判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附具意見

第十一條

或附具意見

第十二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送核之軍法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 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二 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三 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於必要時並得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於呈核之軍法案件中指定一部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辦理軍法案件應受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之指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公佈（同日於行）

第一條 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審判之軍法案件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

依其規定外得依本辦法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前項案件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認為有直接審核之必要時隨時飭令送核

第二條 代核之機關如左

一 已設中央軍事最高長官行營各省由行營代核

二 未設行營各省由綏靖主任公署代核

三 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各省由全省保安司令代核

四 未設前三款軍事機關各省由常設之高級軍事機關代核如在戰區或因其他情形依前項

規定確有窒礙時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代核機關

第三條 代核之案件如左

一 軍人犯罪士兵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尉官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或違反軍風紀應予撤職以下之處分而該軍人屬於該管直轄部隊或機關者

二 犯禁煙法令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或犯修正刑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者

三 犯其他法令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

前項刑期以初判宣告刑為準其經各省軍事機關駁同改判或初判原情酌減至前項刑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不合前條規定之案件如因特殊情形於呈核確有窒礙者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臨時

委任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第五條 代核案件之呈核程序及對於送核案件之處置辦法適用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代核機關應將每月代核案件於月終列表檢判彙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七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如認代核案件有疑義或發覺錯誤時得調卷復核予以糾正或發還復審

前項復審案件須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法案件代核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九日東北行營
平法二字第九一號訓令

第一條 凡依法令審判之軍法案件除應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得依本辦法指定代核

機關

第二條 代核之機關如左

- 一、設有中央最高軍事長官之行營或行轅者由行營行轅代核
- 二、未設前款機關之區域由中央設置之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 三、無前二款機關之區域由全省保安司令部代核
- 四、在戰區內之部隊由戰區最高軍事機關代核
- 五、因特殊情形得由中央最高軍事長官指定軍事機關代核

第三條 代核案件以左列爲限

- 一、軍人犯罪士兵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者
- 二、非軍人犯烟毒有罪處之期徒刑十年以下者前項刑期以初判宣告刑爲准但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發回改判或所判爲死刑無期徒刑初期減輕至前項範圍或判決無罪及以裁定不付會審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案件由判決之機關或部隊逕呈代核機關核示不屬第一項各款之案件呈

由代核機關轉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

第四條 在接戰區域有特殊之情形者左列案件亦得代核

一、士兵處死刑以下者

二、尉官准尉官或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下者

三、校官或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者

四、將官或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者

五、非軍人犯煙毒之罪處死刑以下者

前項以外之案件應呈請或逕由前項代核機關敘述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專案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

第五條 凡未經指定代核之高級軍事機關或部隊對其所屬裁判之軍法案件不得行使代核權

應轉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

第六條 代核機關其代核範圍內之案件如認為辦理不當或有疑誤者得自行提審派員蒞審發

回復審或移轉管轄轉呈機關對其轉呈之案件除因事實未明得逕行發還復審外應附具意見送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參考

第七條 代核機關應將代核之案件按月造表檢附判決正本於下月初旬彙轉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八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認代核案件辦理不當或有疑誤者得調卷復核自行提審發回復審

現行法規彙編

第九條 或移轉管轄前項復審或移轉管轄後之裁判須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代核機關自行審理之案件在代核範圍以內者與代核案件依同一辦法呈報不屬代核

第十條 範圍者應專案呈核如有特殊情形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

行政院組織法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國防部
- 四、財政部
- 五、經濟部
- 六、教育部
- 七、交通部
- 八、郵電部
- 九、農林部

十、社會部

十一、糧食部

十二、水利部

十三、司法行政部

十四、地政部

十五、衛生部

十六、資源委員會

十七、蒙藏委員會

十八、僑務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爲政務委員，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均特任。

第三條 行政院設新聞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部或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五條 行政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六條 行政院設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法案命令事項

三、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調查及研究事項

五、關於設計及編譯事項

六、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等事項

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七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行政院得置副秘書長一人。簡任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

第八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二、秘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長八人至十五人，編審八人至十二人，均薦任

四、科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五人，委任，但其中八人至十五人得為薦任。

五、書記官三十五人至五十人，委任。

六、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九條 秘書處得分組辦事，每組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秘書參事指定兼任之。

第十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爲審議行政法規，設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指派院內高級職員兼任，並置編審四人，荐任。

第十二條 行政院爲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十三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爲薦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行政院設統計室，置統計室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第十四條 行政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